

证券代码： 831492

证券简称： 安信种苗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14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7,003,236.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7,127,576.7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0,196,850.23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0元（含税），预计派送现

金股利 1,87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30,196,850.23 元，其中：资本公积中 25,073,000.00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不需要纳税；剩余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5,123,850.23 元涉税；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本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46,900,000 股增至 56,28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发现金股利事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